壹 | 宗旨

均一明門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隸屬於非營利單位,成立的使命與宗旨,為推廣文化、藝術、教育發展,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及素養能力,鼓勵具潛力者及團體,發表其作品及研究成果,並邀請國內外具影響力及跨界之各領域工作者,展演或與青年學子對談,成為東部交流分享與合作學習的據點。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貳 | 申請資格

一、一般團體

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。

- 二、 藝文團體與學校
 - (一) 登記立案之非營利藝文團體
 - (二) 大專院校藝文、文化創意產業及藝術教育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。

參 | 申請類型

一、 藝文展演: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藝文演出(含演出前彩排),或藝術類賞析課程。

- 二、 非演出活動:
 - 一般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教育相關之博覽會或競賽。
- 三、 可申請日期及時段以管理單位公告為準。

肆 | 申請辦法

- 一、場地於活動(演出)日 30 個工作天前送件申請。請填妥場地申請表,檢附活動(展演)企劃以及立案證書影本 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)擇 一,以電子檔送件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審核時間為7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。活動內容符合本中心宗旨,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;並不受理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;不受理跨 夜活動。
- 三、 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
伍 | 權利與義務

一、 場地協調會議。

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<u>場佈計劃</u>與<u>場佈圖</u>,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;並於活動 進場前7天至本中心開場地協調會議(由本中心確認會議時間)。

- 二、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活動諮詢、保管器材、作品及財物安全, 本中心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務保全。
- 三、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, 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, 本中心得要求補足場地租金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租借時限內完全復原,未復原者本中心得自場地保證金內 扣除復原費用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陸丨責任歸屬

- 一、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 500 萬及火災法律責任險 100 萬 (又名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)。
- 二、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,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;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 險,貴重物品請自行聘雇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,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,本中心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, 如有人員傷亡, 由申請單位承擔, 本中心不負醫療及賠償 責任。

柒 | 禁止項目

- 一、本中心禁止使用火具(瓦斯、噴燈、蠟燭等...)及會造成中心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 禁止將電腦燈與鏡球等會轉動之器具直接架於桁架上。
- 三、 禁止攀爬於桁架上,擅自移動、調整任何器具及設備。
- 四、 室內階梯座椅,嚴禁跑跳、追逐、嬉戲,或任何不安全動作與行為。
- 五、 本中心內全面禁止飲食,包含但不限於:有酒精、有色有味之飲料,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六、 本中心位於學區內,校園全面禁煙,活動申請單位須配合宣導執行,含施工廠商。
- 七、 場地佈置不得以糨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品使用於壁面與地面。嚴禁鐵釘及破壞性行為使用於壁面與地面,違者扣款。
- 八、 禁止於本中心內外地面張貼地貼導引與宣傳旗幟。
- 九、 本中心隸屬於非營利單位,嚴禁銷售及金錢交易等營利行為。
- 十、 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,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,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,經發現場地有污漬包含但不限於:殘留檳榔渣、檳榔漬或口香糖,則每處重罰 2,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,絕不寬待。若有破壞建物及設備器材者,照價賠償,並視情節輕重不受理單位之認可申請1年至2年。

捌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本中心隸屬非營利單位。申請類型符合明門藝文中心宗旨,或經均一實驗高中同意協辦之相關活動,得依實際情況優惠使用場地。

空間名稱	總坪數	場租	保證金
展演廳(準備室)	185	25,000	10,000
星空草坪	1240	15,000	7,500
貴賓室	43	6,000	3,000

^{*} 場地租金以日計算包含水電費用,清潔費及器材租借費另計。

玖 | 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中心可容納 351 人, 為節能減碳, 使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方可申請。
- 二、以安全為考量,全區座位數不得超過 450 人,一樓座位近舞台區至多 27 人,以舞台深度需求為基準;二樓兩側座位區至多 70 人(左右各 35 人),若因超過規範而造成傷害,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三、 室內階梯座椅,嚴禁跑跳、追逐、嬉戲,或任何不安全動作與行為。
- 四、 場地租借以「天」為計算單位,使用時間為 08:00-21:00,夜間不開放。
- 五、 中控室為掌控藝文中心室內燈光、音效專業技術場域,未經本中心同意,不得擅自 進入。入內工作者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,並配戴工作人員識別證,違者罰款。
- 六、 本中心除基本設備外,器材如需租借請填租借表單,費用另計。
- 七、本中心租借無附加活動用停車位,可依需求(活動時段)協調管理單位提供服務。
- 八、 本中心租借費用不含任何清潔費,結束後須自行復原,依活動大小及時間長短,維護活動期間使用空間及廁所清潔。
- 九、 如造成環境設備嚴重髒污、損壞,或有其他清潔委任需求,需另繳交清潔費或損壞 賠償金。
- 十、活動(彩排、演出、拆、裝台)與前台服務,申請單位應自備人力處理。場館內任何設備使用後,務必恢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,如有任何損毀破壞,應由申請單位 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如有車輛、道具、樂器等重型物品需進入本中心,活動單位務必事先告知並確認 可行性始得進行;搬運物品時,須小心輕放,切勿拖拉,以免損傷地板。
- 十二、本中心租金及保證金須於活動進場前全額繳清,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撤場後,扣除 相關費用,確認無損壞後,以匯款方式退還。